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MGZCS-X-H-260730-2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 方：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X-H-260730-2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2896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合计：164

|                 |                             |                 |
|-----------------|-----------------------------|-----------------|
| 品牌： <u>司南导航</u> | 规格型号： <u>Lu3</u>            | 数量： <u>4 台</u>  |
| 品牌： <u>华测创时</u> | 规格型号： <u>HC-MIM04K</u>      | 数量： <u>1 套</u>  |
| 品牌： <u>天龙世纪</u> | 规格型号： <u>ioutdoor L503</u>  | 数量： <u>31 台</u> |
| 品牌： <u>泰利斯达</u> | 规格型号： <u>Tswan-YT200-P</u>  | 数量： <u>1 套</u>  |
| 品牌： <u>迈优威</u>  | 规格型号： <u>M400mini</u>       | 数量： <u>1 套</u>  |
| 品牌： <u>汉华高科</u> | 规格型号： <u>Hanhgk-21100TK</u> | 数量： <u>19 台</u> |
| 品牌： <u>恒拜</u>   | 规格型号： <u>RJK/LJ06</u>       | 数量： <u>48 个</u> |
| 品牌： <u>萨登</u>   | 规格型号： <u>DS3500ie</u>       | 数量： <u>4 台</u>  |
| 品牌： <u>昕锐</u>   | 规格型号： <u>X2000PRO</u>       | 数量： <u>5 台</u>  |
| 品牌： <u>燧石</u>   | 规格型号： <u>RM320</u>          | 数量： <u>5 台</u>  |
| 品牌： <u>蓝安</u>   | 规格型号： <u>LA-6659</u>        | 数量： <u>20 个</u> |
| 品牌： <u>徽龙游乐</u> | 规格型号： <u>HL01</u>           | 数量： <u>25 个</u>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金额：\_\_\_\_

国别：\_\_\_\_ 品牌：\_\_\_\_ 规格型号：\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66,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所有设备参数相关佐证材料，材料需要加盖厂家公章（需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

2. 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验收小组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采购设备到货验收单》；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自满足前述全部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 1,306,200.00 元；

3. 相关设备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 次技术培训；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向院资料室归档，取得项目资料汇交证明，同时提供相关设备 5 年物联网卡网费、卫星数据智能一体机配套完整 5 年不限量卫星流量缴费凭证、无人机保险单等，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自全部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559,800.00 元。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2) 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86,6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5年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计划聘请2名技术专家，专家费由乙方负责）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①到货验收：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提交全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到货验收②项目最终验收：相关设备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2次技术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到货验收、项目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终验三个阶段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到货验收：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提交全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到货验收，核对设备规格参数数量、原厂全新完好状态、全套出厂商务资料，所有设备参数乙方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材料需要加盖厂家公章（需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

②项目最终验收：专项核查物联网卡以采购单位名义开户且一次性足额缴纳5年资费、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配套完整5年不限量卫星流量缴费凭证与承诺函，全部核查项无缺失违规即为验收通过，出具到货初验合格意见书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到货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安装组网调试（包括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兼容甲方已有的多媒体融合通信调度系统终端APP，实现远程音视频会商调度；配套提供一套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采集APP，包含应急调查数据录入、图件上传、数据报送等功能，支持接入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实现数据汇聚上报。）合同期内2个月完成2次技术培训，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标、软件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流量传输稳定、全套质保及售后承诺文件齐全、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向院资料室归

档，取得项目资料汇交证明，项目最终验收即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③质保期满终验：5年质保到期前30日由供应商主动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30日内开展全设备复检，现场测试所有设备可正常运行满足地质灾害防治使用需求，服务期内协助办理本次采购涉及无线电备案的相关设备进行无线电备案手续。核对质保期内维修、免费软件升级、流量服务等全周期履约记录完整无违约，即为验收通过，出具质保期满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履约验收标准：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br>或合同章）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br>研究院                                                                 | 单位名称（公<br>章或合同章）         | 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br>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br>人（签章） |  |
| 住 所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br>研究院                                                                 | 住 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br>市赛罕区满都海西巷新<br>宇楼 7 号楼 2 层 3 单元 1<br>号                                 |
| 联 系 人                                | 云腾                                                                                | 联 系 人                    | 李薇                                                                                  |
| 联系电话                                 | 13604792552                                                                       | 联系电话                     | 18547112090                                                                         |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br>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br>市赛罕区满都海西巷新<br>宇楼 7 号楼 2 层 3 单元 1<br>号                                 |
| 邮政编码                                 | 010020                                                                            | 邮政编码                     | 01001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825086102@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12150000MB1M62932Y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150105MA0MW43NXW                                                                  |
| 开户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br>研究院                                                                 | 开户名称                     | 内蒙古海薇科技有限公<br>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br>行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呼和浩特敕勒川支行                                                             |
| 银行账号                                 | 152472849495                                                                      | 银行账号                     | 8115601011700035212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使用、维护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br>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第二节<br>第 1.2(7)<br>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到货验收：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提交全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采购设备到货验收单》（2）最终履约验收：相关设备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 次技术培训；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向院资料室归档，取得项目资料汇交证明，同时提供相关设备 5 年物联网卡网费、卫星数据智能一体机配套完整 5 年不限量卫星流量缴费凭证、无人机保险单等，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自全部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对乙方办理物联网卡统一开户、无线电设备备案等手续按需予以配合；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按约及时组织验收。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优先采用履约保险，保险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2）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3）物联网卡全部以采购单位名义统一开户办理，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少于 5 年全部资费，竣工验收时完整移交全部办理手续及凭证；（4）牵头承办边坡雷达等无线电设备备案手续，以采购单位名义向属地无线电管理部门申报办结；（5）为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配套提供不少于 5 年全额卫星流量费用，并签订专项流量服务承诺函；（6）全部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配套软件完整兼容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适配测试报告，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7）设立本项目专属 7×24 小时售后热线，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8）质保期内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上门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9）严禁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并对项目点位、监测数据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的义务的顺序          |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设备供货、到货验收→项目→项目最终验收→质保期（5 年）服务→质保期满终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所有设备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专业独立包装，外包装标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向上/防潮/易碎标识，适配长途公路运输；全部设备为全新未拆封原厂整机。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约定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指定交付点位）。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承担全部设备出厂至各交付点位的运输、装卸、转运费；运输途中设备丢失、破损、进水的，由乙方免费补发、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自行投保相关保险，保险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总价；施工、安装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多功能无人机系统提供整机及配件 3 年的全额保额保险。                                                                                                                                                                                                                                                                                                                                                            |

|                        |                    |                                                                                                                                                                                                                                                                                                                                                                               |
|------------------------|--------------------|-------------------------------------------------------------------------------------------------------------------------------------------------------------------------------------------------------------------------------------------------------------------------------------------------------------------------------------------------------------------------------|
| 第二节<br>第 8.2(1)<br>项   | 质量保证期              | 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质保期内设备零部件故障维修及更换均由乙方承担；配套软件、控制程序、嵌入式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其中全自动充气帐篷整机质保期：1年，核心气柱部件质保期：2年。                                                                                                                                                                                                                                                                         |
| 第二节<br>第 8.2(3)<br>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设立 7×24 小时专属售后热线；设备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网络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人工、差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项目点位信息、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采购人内部业务资料、项目方案等；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商用，泄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所有设备参数相关佐证材料，材料需要加盖厂家公章（需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br>2. 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验收小组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采购设备到货验收单》；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自满足前述全部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br>3. 相关设备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 次技术培训；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向院资料室归档，取得项目资料汇交证明，同时提供相关设备 5 年物联网卡网费、卫星数据智能一体机配套完整 5 年不限量卫星流量缴费凭证、无人机保险单等，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自全部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险）中扣除等额款项用于赔偿；（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款项不予退还；（3）项目履行期满仍有未结损失或违约事项的，相应部分暂不予退还，直至处理完毕。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项目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无未结损失的，乙方提交申请文件，甲方核对无误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险原件），即质保期满终验收合格并出具《质保期满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全额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双方未作约定。                                                                                                                                                                                                                                                                 |
| 第二节<br>第 14.1<br>(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予以配合；维修期限覆盖整个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全部免费，乙方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                                                                                                                                                                                                                                                                                 |
| 第二节<br>第 14.1<br>(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维修、更换下来的故障零部件及旧设备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理；因货物质量原因退货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其他无约定。                                                                                                                                                                                                                                                                                                                         |
| 第二节<br>第 14.1<br>(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实操培训（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软件基础使用、野外应急处置）并组织实操考核，师资、教材、实操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2）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兼容甲方已有多媒体融合通信调度系统终端 APP，实现远程音视频会商调度，配套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采集 APP 并支持接入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3）免费提供无线电设备备案资料编制、线上线下申报、设备检测对接等全套服务；（4）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价格透明，72 小时内供货到位，仅收取备件成本费用。                                                                                                         |

|                     |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整机；发现翻新、拆机、第三方拼装、二手改装设备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逾期违约金；因设备资质缺失、技术参数不达标导致无线电备案等审核不通过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合规设备，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衍生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和系统的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等，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 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等；(2) 承担所有因侵权纠纷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金等相关费用；(3)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行动解决侵权纠纷，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2. 乙方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 提交的货物及项目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p> <p>(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p> <p>(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p> <p>(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p> <p>(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p> <p>3. 因一方违约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起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p>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呼和浩特</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呼和浩特市</u>；</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